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1000吨水产饲料产 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三飞检测（JY2020008）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建设单位: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

电话:13968506129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健跳镇凤凰山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八、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件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营业执照.....	38
附件 3 废水清运证明.....	39
附件 4 危废协议.....	41
附件 5 外包数据报告.....	43
附件 6 交易凭证.....	48
附件 7 专家意见.....	4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6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57
附图 3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58
附图 4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59
附图 5 危废仓库.....	6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前言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是一家专门生产水产饲料产品的企业，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凤凰山，租赁三门县凤凰山农垦场闲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566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形成年产 1000 吨水产饲料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职工 10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单班制，全年实际工作 100 天。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于 2006 年 12 月委托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 1000 吨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 1000 吨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发[2006]168 号）。项目于 2010 年开始设计施工，2010 年 10 月完成项目基本建设。由于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对锅炉规格、恶臭气体和废水处置等方面进行了调整改进，与原环评内容有所不同。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保主管部门意见，需要对该工程相关调整内容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2016 年 10 月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 1000 吨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由于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废气处理要求不断提高，为了最大程度减少对周围居民影响，企业于 2018 委托浙江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原有恶臭气体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2019 年 10 月在未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下生产，被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三环罚决字[2019]44 号），2019 年 10 月，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生产废气进行再次提升改造，2020 年 3 月重新投产运行，目前各设施和环保措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通过现场的勘查、资料收集和现场验收监测数据的整理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 1000 吨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凤凰山				
主要产品名称	水产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水产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水产饲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6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深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深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	220 万	比例	27.5%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的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9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 1.11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 1000 吨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1.12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 1000 吨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06〕168 号，2006 年 12 月 26 日）； 1.13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 1000 吨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1.14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废气处理方案》，浙江深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5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鱼池冲洗废水、喷淋塔循环用水、冷凝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污水最终由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外海。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	3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	1	20

2、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恶臭、硫化氢、三甲胺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3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硫化氢	15	0.33	0.06
三甲胺	15	0.54	20（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0.4
总悬浮颗粒物	/	/	1.0

注：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限值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类	55	4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弃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固体废弃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烟尘
外排量	0.1	0.02	5.0	1.0

项目后期锅炉调整为生物质燃料后获得总量交易，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见表 1-7。

表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项目	氮氧化物
外排量	0.869

注：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册）内容可知，生物质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系数为 1.02kg/吨原料，推算可得企业生物质颗粒年用量约为 850 吨左右。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凤凰山，租赁三门县凤凰山农垦场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占地面积 566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形成年产 1000 吨水产饲料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职工 10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 1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三门县三门县健跳镇凤凰山，北侧、东侧为山体，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健跳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情况由西至东分别为办公区、仓库、生产车间、鱼池、锅炉房，布置功能分区较为明确，基本满足消防、安全及卫生要求，具体见附图2。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干法生产线	1	1	一致	/
2	4 吨燃煤锅炉	1	0	-1	淘汰燃煤锅炉，提升为 1 台 15 吨生物质锅炉
3	15 吨燃煤锅炉	1	0	-1	
4	15 吨生物质锅炉	0	1	+1	
5	化验设备	1	1	一致	/
6	电子磅秤	1	1	一致	/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2-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2020 年 3 月 1 日~4 月 26 日消耗情况	折算年使用量(以满负荷生产折算)
1	新鲜鱼虾	5000t/a	960t/a	5333t/a
2	生物质颗粒	/	150	833t/a
备注	2019 年 3 月 1 日~4 月 26 日共生产 18 天；年工作 100 天。			

4、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2-3

表2-3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吨/年）	2020 年 3 月 1 日~4 月 26 日生产量(吨)	折算实际年生产量(吨/年)
1	水产饲料	1000	192	1067
备注	2019 年 3 月 1 日~4 月 26 日共生产 18 天；年工作 100 天。			

企业生产根据原材料而安排，据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可满足年产1000吨水产饲料产品的生产要求，生产能力与环评基本一致。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鱼池冲洗废水 0.2t/d，共计 20t/a；恶臭废气处理系统中的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一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 10t，鉴于企业生产周期每年约为 100 天，因此恶臭废气处理系统中的水喷淋塔废水更换量为 33t/a；锅炉废气碱液喷淋废水每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 1t，总计 4t/a；企业共有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00t/a，以转污系数 85%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5t/a。上述废水收集后定期由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输，委托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区污水管网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又不允许设置排污口，因此该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不外排、收集后定期委托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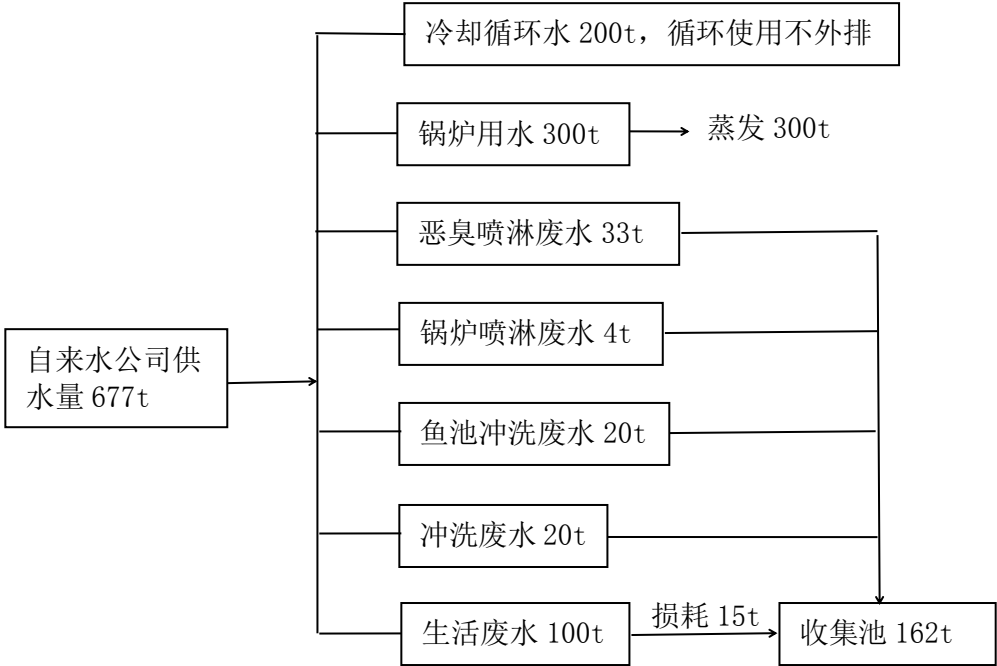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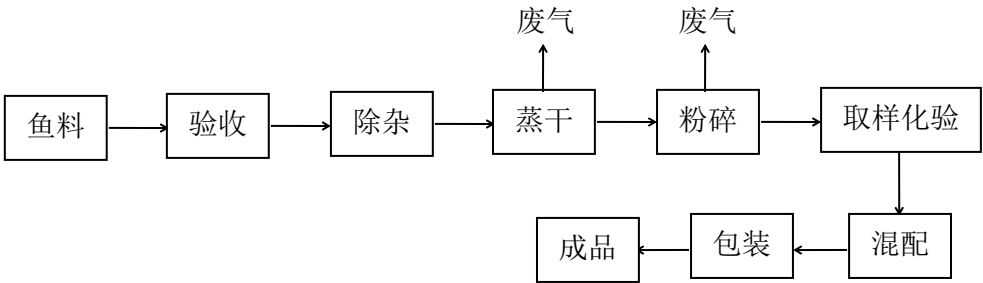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鱼料经过验收、除杂，除杂主要是按照鱼料的大小不同分类，再经过蒸干、粉碎，然后取样化验，根据蛋白量的多少得到不同品质的鱼粉，再进行混配、包装、检验，最后入库。企业在烘干及粉碎过程会产生恶臭废气。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鱼池冲洗废水 0.2t/d，共计 20t/a；恶臭废气处理系统中的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一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 10t，鉴于企业生产周期每年约为 100 天，因此恶臭废气处理系统中的水喷淋塔废水更换量为 33t/a；锅炉废气碱液喷淋废水每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 1t，总计 4t/a；企业共有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00t/a，以转污系数 85%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5t/a。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

②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状评价报告内容，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车间及地面冲洗废水，恶臭气体冷凝废水收集后委托三门连心海水养殖专业合作社处置。

实际情况：项目鱼池冲洗废水 0.2t/d，共计 20t/a；恶臭废气处理系统中的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一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 10t，鉴于企业生产周期每年约为 100 天，因此恶臭废气处理系统中的水喷淋塔废水更换量为 33t/a；锅炉废气碱液喷淋废水每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 1t，总计 4t/a；企业共有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00t/a，以转污系数 85%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5t/a。上述废水收集后定期由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输，委托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区污水管网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又不允许设置排污口，因此该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鱼池冲洗废水、恶臭废气喷淋废水、锅炉废气碱液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不外排、收集后定期委托清运，锅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3-1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鱼池冲洗废水	间歇	收集池后清运	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恶臭废气喷淋废水	间歇		
	锅炉废气碱液喷淋废水	间歇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鱼粉生产过程和鱼虾储存过程的恶臭气体、锅炉废气。

②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状评估报告内容，工艺废气主要为鱼粉生产过程中的恶臭气体、锅炉废气。恶臭气体通过冷凝器回收鱼粉后，再接入锅炉燃烧。

实际情况：鱼粉加工（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冷却塔+酸洗洗涤净化塔+碱性洗涤塔+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鱼粉加工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冷却塔+酸洗洗涤净化塔+碱性洗涤塔+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淋”处理后通20m高空排放。具体废气产生及处理工艺情况见表3-2，具体废气产生及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2所示：

表3-2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恶臭气体	鱼粉加工（烘干）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冷却塔+酸洗洗涤净化塔+碱性洗涤塔+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合并后统一 15m 高空排放
恶臭气体	鱼粉加工车间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冷却塔+酸洗洗涤净化塔+碱性洗涤塔+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锅炉废气	锅炉	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淋”处理	20m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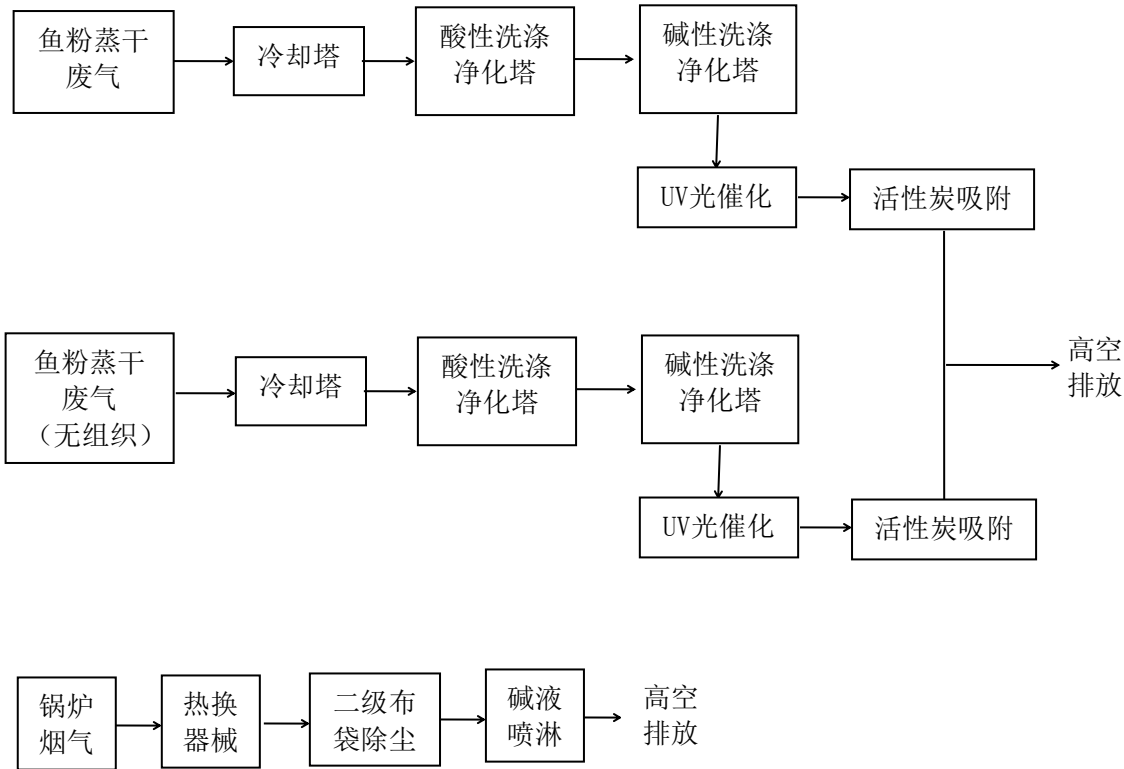


图3-2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干法生产线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3-3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进行隔声降噪措施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噪声较大设备需设置混凝土减震基础，并尽量安装于厂房中央，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安排；在厂房临厂界侧重点加强绿化，种植高大乔木，形成一道绿色屏障。

实际情况：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4、固废**①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生物质锅炉灰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1)生物质锅炉灰渣（布袋除尘粉尘）

生物质锅炉燃烧后剩下的极少量灰渣，项目年消耗约850t生物质燃料，以0.5%的产生率计算，则年产生除尘粉尘约4.25t。

(2) 废活性炭

因项目年生产时间为100天，则活性炭需更换三次，以现有活性炭箱体积3m³，以活性炭密度0.45t/m³计算，每次更换需1.35t活性炭，则产生废活性炭量为4.05t/a。

(3)生活垃圾

企业现有员工10人，年生产100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1kg/d.人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t。

②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危险固废仓库：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南角设有一座占地面积10平方米的危险固废仓库，仓库内涂有环氧地坪，设置倒流沟，仓库外贴有危险警示标识和周知卡。综上所述，该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2020年4月1日~5月7日30个工作日实际产生量(t)	折算年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情况
1	生物质锅炉灰渣	锅炉燃烧	否	/	4.25	1.15	3.83	收集后外售
2	废活性炭	处理设施	是	HW49 900-041-49	/	1.35	4.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1	0.3	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3-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30	195
2	废水治理	25	8
3	噪声、绿化	7	2
4	固废处置	3	15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65	220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3-6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工艺废气	根据环评及环境现状评估报告，项目恶臭气体通过冷凝器回收鱼粉后，再接入锅炉燃烧。	鱼粉加工（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冷却塔+酸洗洗涤净化塔+碱性洗涤塔+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鱼粉加工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冷却塔+酸洗洗涤净化塔+碱性洗涤塔+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淋”处理后通 20m 高空排放。	企业针对鱼粉加工车间无组织废气新增一套“冷却塔+酸洗洗涤净化塔+碱性洗涤塔+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CODcr NH3-N	环评及现状评价报告内容，车间及地面冲洗废水，恶臭气体冷凝废水收集后委托三门连心海水养殖专业合作社处置。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区污水管网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又不允许设置排污口，因此该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鱼池冲洗废水、恶臭废气喷淋废水、锅炉废气碱液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不外排、收集后定期委托清运，锅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固体废物	煤渣	煤炭	煤炭燃烧后剩余物质	已改为生物质锅炉	/
	除尘粉尘	木质	/	生物质锅炉燃烧后剩下的极少量灰渣，项目年消耗约 833t 生物质燃料，以 0.5% 的产生率计算，则年产生除尘粉尘约 4.25t。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100 天，则活性炭需更换三次，以现有活性炭箱体积 3m ³ ，以活性炭密度 0.45t/m ³ 计算，则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4.05t/a，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针对鱼粉加工车间无组织废气新增一套“冷却塔+酸洗洗涤净化塔+碱性洗涤塔+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车间	生活垃圾	对锅炉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震、消声装置等措施。	对锅炉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震、消声装置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如下：

- (1) 从建设内容看，本项目与环评及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一致；
- (2) 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实际工程与环评及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一致，但由于企业产生受原料的限制，一年生产 100 天，其余不变；
- (3) 从设备上，企业主体设备为干式生产线一条与环评及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一致，但将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阶段 15 吨的燃煤锅炉改为 1 台 15 吨生物质锅炉；
- (4) 企业针对鱼粉加工车间无组织废气新增一套“冷却塔+酸洗洗涤净化塔+碱性洗涤塔+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以上变动不影响项目实际产能，不变动生产工艺，不增加原辅料使用量，改善处理设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其他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3-7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同意该项目在三门县六敖镇凤凰山拟选区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5661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000 吨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规模。	已落实。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是一家专门生产水产饲料产品的企业，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凤凰山，租赁三门县凤凰山农垦场闲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566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形成年产 1000 吨水产饲料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职工 20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单班制，全年实际工作 100 天。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相应规模的废水处理系统，确保废水达标排放，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在污水处理设施未投入运行前，项目不能投入生产。	已落实。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收集后的生产废水委托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废气防治方面	
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配备脱硫设施，保证锅炉烟尘、二氧化硫达标排放，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35 米。鱼料实行密闭运输，臭气废气必须集中处理，达标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避免恶臭扰民事件发生。	已落实。 鱼粉加工（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冷却塔+酸洗洗涤净化塔+碱性洗涤塔+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鱼粉加工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冷却塔+酸洗洗涤净化塔+碱性洗涤塔+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淋”处理后通 20m 高空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建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做到防雨防风防渗漏，禁止鱼杂料堆放在海边或抛入海中。	已落实。 生物质炉灰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选用低噪声型机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选用适宜的绿化树种，美化厂区环境。	已落实。 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你厂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为 COD _{Cr} 0.1t/a、氨氮 0.02t/a、二氧化硫 5.0t/a、烟尘 1.0t/a。	已落实。 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1 台 4 吨燃煤锅炉， 1 台 15 吨燃煤锅炉。	以改为 1 台 15 吨生物质燃料锅炉。	符合环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化。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环评及环境现状评估报告，项目恶臭气体通过冷凝器回收鱼粉后，再接入锅炉燃烧。	鱼粉加工（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冷却塔+酸洗洗涤净化塔+碱性洗涤塔+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鱼粉加工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冷却塔+酸洗洗涤净化塔+碱性洗涤塔+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淋”处理后通 20m 高空排放。	企业针对鱼粉加工车间无组织废气新增一套“冷却塔+酸洗洗涤净化塔+碱性洗涤塔+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废水	环评及现状评价报告内容，车间及地面冲洗废水，恶臭气体冷凝废水收集后委托三门连心海水养殖专业合作社处置。 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区污水管网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又不允许设置排污口，因此该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鱼池冲洗废水、恶臭废气喷淋废水、锅炉废气碱液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不外排、收集后定期委托清运，锅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量无重大变化，委托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排放总量相对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化。
固废	煤渣、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生物质灰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设备及处理设施改进，固废略有变化，对相应固废做了妥善委托处置，对外零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具体见固废分析章节。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其他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先经隔油、混凝沉淀后进入厌氧池消化，再与其他废水进入后续的接触氧工艺，最后由混凝沉淀把关，确保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后，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达标后对污水管网和纳污海域影响不大。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有鱼粉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鲜鱼运输过程中沿途散发出来的恶臭气体及锅炉燃煤烟气。

工艺废气主要产生于蒸干过程中的臭气。参照同类项目的测定数据，鱼粉厂恶臭气体的排放浓度平均值约为 40000~50000（稀释倍数），而 15m 排气筒允许排放量为 2000（稀释倍数），因此其排放速率超过了标准值，需保证恶臭废气源处理削减 96% 以上后以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鉴于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中一些有机硫溶解度较低，这些物质较难通过酸碱性溶液吸收而去除，因此，本方案中推荐采用喷淋回收室回收鱼粉后先进行氧化后进入稀酸液吸收塔，碱液吸收塔和焦碳吸收后以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但臭气若不处理达标，则对环境会有较大影响。尤其在低气压等气象条件下，对不适应鱼腥气味的人影响更大。同时生产车间、小鱼储藏间的散发性鱼腥臭气量较大，若不吸收后集中处理，对环境的污染还是比较大的。

本项目将设有 4t/h 燃煤锅炉 1 台，年用煤量为 570t。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烟尘和 SO₂ 排放浓度超标，必需对燃煤废气设置除尘和脱硫。锅炉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3、噪声

本项目各种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再由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处，把高噪声的设备尽量安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只有必须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才对环境背景噪声贡献不大。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点堆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这些废弃物均妥善处置和管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应认真实施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尤其是废气中臭气的治理工作。企业推行清洁生产，投产后强化管理，加强废水、废气有效防治工作，积极实施厂区绿化，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6、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总结论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对锅炉规格、恶臭气体和废水处置等方面进行了调整改进，与原环评内容有所不同。

总体而言，项目各生产装置总体工艺及实际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基本一致，虽然项目部分环保工程等方面有部分内容与原环评相比发生了局部调施，但在采取了相应的配套措施后，其处理效果优于原环评方案或持平，其污染物排放量和原环评相比有所减小。企业所做的调整，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环境影响均可维持原环评结论。该项目建设调整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以接受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6〕64号）

见附件 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3CpH 计 CB-11-01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CB-15-01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CB-23-01	0.006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CB-20-01	2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点位 电解法 HJ/T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3012HCB-01-0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点位 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3012HCB-01-01	3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CB-15-01	20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硫化氢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 法 GB/T11742-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CB-08-01	0.007mg/m ³
三甲胺	氯乙烯：工作场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136 部分：三甲胺、二乙胺和三乙胺 GBZ/T300.136-2017	GC-2010 气象色谱仪 H051	6.4 μg/mL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 级计 CB-09-01	/
注：本次三甲胺数据分析分包至宁波远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B-08-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2021 年 02 月 24 号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1 年 05 月 14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1 年 03 月 0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1 年 03 月 04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晰阳	台三-01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祁露茜	台三-017	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1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二、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5-4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81±0.07	符合
		1.82		
总磷	203950	0.290	0.283±0.013	符合
		0.287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7	215±8	符合
		218		符合

表5-5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00425001-4	氨氮	排放口	7.28	0.14	≤10	符合
			7.26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78	0.28	≤10	符合
			179			
	总磷	排放口	1.77	0.28	≤10	符合
			1.76			
S20200426001-4	氨氮	排放口	7.19	0.21	≤10	符合
			7.2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77	0.84	≤10	符合
			180			
	总磷	排放口	1.77	0.85	≤10	符合
			1.74			
			1.74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清运池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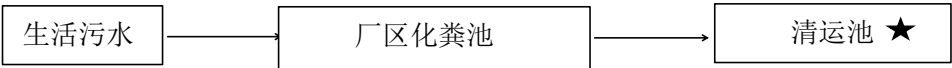


图 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烘干废气进出口（进口分为鱼粉蒸干有组织废气进口及鱼粉蒸干无组织废气进口）	硫化氢、三甲胺、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锅炉废气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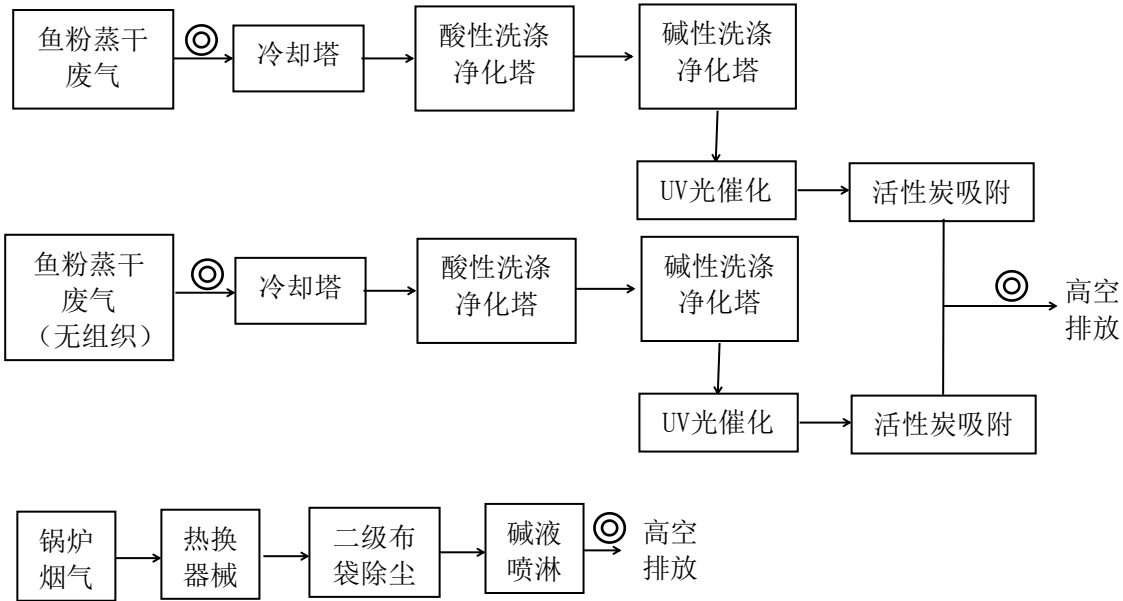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附图 2，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硫化氢、三甲胺、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附图 2，监测点用“▲”表示。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的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 产量（吨）	换算日产 量（吨）	2020 年 4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26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水产饲料	1000	10	9.0	90.0%	9.25	92.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生物质锅炉 15t		干法生产线	
监测期间设主 要备运行台数	2020 年 4 月 25 日		1 台		1 条	
	2020 年 4 月 26 日		1 台		1 条	
总数			1 台		1 条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0 年 4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26 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新鲜鱼虾	5000	50	45	90.0%	46	92.0%
生物质颗粒	850	8.5	7.68	90.4%	7.85	92.4%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0%、92%。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020 年 4 月 25 日	总排口	09:30	微黄微浊	7.14	173	7.20	20	1.74	44.0	0.60
		10:30	微黄微浊	7.16	177	7.24	23	1.77	46.2	0.51
		13:00	微黄微浊	7.15	170	7.23	24	1.75	42.5	0.56
		14:00	微黄微浊	7.16	178	7.27	26	1.77	44.0	0.57
2020 年 4 月 25 日	总排口	08:30	微黄微浊	7.15	173	7.15	19	1.76	43.3	0.55
		09:30	微黄微浊	7.14	176	7.18	24	1.77	44.5	0.63
		10:30	微黄微浊	7.16	172	7.20	25	1.74	42.8	0.56
		13:00	微黄微浊	7.16	178	7.20	28	1.76	44.8	0.54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清运池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0 年 4 月 25 日	1	21.5	101.8	南风	0.9	晴
	2	22.2	101.7	南风	0.9	晴
	3	22.5	101.7	南风	0.9	晴
2020 年 4 月 26 日	1	22.0	101.8	南风	0.9	晴
	2	22.5	101.8	南风	0.9	晴
	3	23.3	101.7	南风	0.9	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三甲胺
2020 年 4 月 25 日	厂界 1#	0.32	<0.007	15	<0.2
		0.36	<0.007	15	<0.2
		0.37	<0.007	16	<0.2
	厂界 2#	0.45	<0.007	14	<0.2
		0.45	<0.007	15	<0.2
		0.39	<0.007	15	<0.2
	厂界 3#	0.36	<0.007	15	<0.2
		0.37	<0.007	16	<0.2
		0.39	<0.007	15	<0.2
	厂界 4#	0.45	0.008	13	<0.2
		0.48	0.009	14	<0.2
		0.45	0.011	15	<0.2
2020 年 4 月 26 日	厂界 1#	0.30	<0.007	16	<0.2
		0.32	<0.007	16	<0.2
		0.36	<0.007	16	<0.2
	厂界 2#	0.27	<0.007	14	<0.2
		0.30	<0.007	15	<0.2
		0.29	<0.007	15	<0.2
	厂界 3#	0.45	<0.007	13	<0.2
		0.43	<0.007	14	<0.2
		0.39	<0.007	15	<0.2
	厂界 4#	0.48	0.008	12	<0.2
		0.41	0.009	14	<0.2
		0.43	0.010	14	<0.2
标准限值		1.0	0.06	20	0.08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4 个点均视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三甲胺的单次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8mg/m³、0.010mg/m³、16、<0.2mg/m³，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三甲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6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5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99.8	98.0	98.8
标干流量 (m ³ /h)			20745	23542	24497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3	2.5	2.5
	折算浓度 (mg/m ³)		14.7	11.1	10.7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59	0.06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3		
含氧量 (%)			18.3	18.3	18.2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40	40	41
	折算浓度 (mg/m ³)		178	178	176
	排放速率 (kg/h)		0.830	0.942	1.0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924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10	8	6
	折算浓度 (mg/m ³)		44	36	26
	排放速率 (kg/h)		0.207	0.188	0.14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6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05.9	105.8	106.1
标干流量 (m ³ /h)			23841	24867	2289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5	2.5	3.0
	折算浓度 (mg/m ³)		10.3	9.7	10.9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2	0.06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4		

含氧量 (%)		18.1	17.9	17.7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46	48	49
	折算浓度 (mg/m ³)	190	186	178
	排放速率 (kg/h)	1.10	1.19	1.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4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4	7	12
	折算浓度 (mg/m ³)	17	27	44
	排放速率 (kg/h)	0.095	0.174	0.27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1		

表7-7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0 年 4 月 25 日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2	29.4	29.4	24.7	24.7	24.7	26.0	26.0	26.0
标干流量 m ³ /h		11021	10578	11047	7513	7649	7587	18753	18932	18516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189	0.213	0.221	0.163	0.148	0.152	0.086	0.079	0.097
	排放 速率 kg/h	2.08× 10 ⁻³	2.25× 10 ⁻³	2.44× 10 ⁻³	1.22× 10 ⁻³	1.13× 10 ⁻³	1.15× 10 ⁻³	1.61× 10 ⁻³	1.50× 10 ⁻³	1.80× 10 ⁻³
	平均 排放 速率 kg/h	2.26×10 ⁻³			1.17×10 ⁻³			1.64×10 ⁻³		
三甲胺	浓度 mg/m ³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	/	977	1318	97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0 年 4 月 26 日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9.4	29.4	29.4	24.5	24.9	24.9	26.0	25.8	25.8
标干流量 m ³ /h		9701	9642	9618	7418	7502	7474	18847	19052	18736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203	0.188	0.192	0.133	0.146	0.137	0.077	0.071	0.085
	排放	1.97×	1.81×	1.85×	9.87×	1.10×	1.02×	1.45×	1.35×	1.59×

	速率 kg/h	10 ⁻³	10 ⁻³	10 ⁻³	10 ⁻⁴	10 ⁻³	10 ⁻³	10 ⁻³	10 ⁻³	10 ⁻³
	平均 排放 速率 kg/h	1.88×10 ⁻³			1.04×10 ⁻³			1.46×10 ⁻³		
三甲 胺	浓度 mg/m ³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	/	1318	977	1318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要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硫化氢、三甲胺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7-8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0 年 4 月 25 日	厂界 1#	13:39	51
	厂界 2#	13:44	52
	厂界 3#	13:47	52
	厂界 4#	13:52	54
2020 年 4 月 26 日	厂界 1#	10:09	52
	厂界 2#	10:16	53
	厂界 3#	10:21	54
	厂界 4#	10:26	52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灰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生物质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详情见表 7-9。

表 7-9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20 年 4 月 1 日~5 月 7 日 30 个工作日实际产生量 (t)	折算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生物质锅炉灰渣	锅炉燃烧	否	/	4.25	1.15	3.83	收集后外售
2	废活性炭	处理设施	是	HW49 900-041-49	/	1.35	4.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1	0.3	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2%、90%。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清运池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清运池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98	19.0	162t
年排放量 t/a	0.00972	0.001296	/
备注：因项目废水委托清运至沿海污水处理厂，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沿海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废水排放量为 162t，COD_{Cr} 排放量 0.00972t，氨氮年排放量 0.001296t，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COD_{Cr}0.1t/a、氨氮 0.02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4 个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三甲胺的单次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8mg/m³、0.010mg/m³、16、<0.2mg/m³，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三甲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要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硫化氢、三甲胺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³	2.8	2.7	40	48	35	29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 率 kg/h	0.063	0.064	0.924	1.14	0.181	0.181
年排放量 t/a	0.0512		0.826		0.145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23397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1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1.87×10 ⁷ m³/a。						

表 8-3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 采样日期	硫化氢（进口 1）		硫化氢（进口 2）		硫化氢（出口）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4 月 25 日	4 月 26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³	0.208	0.194	0.154	0.139	0.087	0.078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6×10 ⁻³	1.87×10 ⁻³	1.17×10 ⁻³	1.52×10 ⁻³	1.64×10 ⁻³	1.46×10 ⁻³
年排放量 t/a	/		/		1.24×10 ⁻³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18806m ³ /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1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1.50×10 ⁷ m ³ /a。						

由上表可知，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烟粉尘排放量为 0.046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757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37t/a 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 VOCs、烟粉尘的总量要求（烟粉尘 1.0t/a、二氧化硫 5.0t/a、氮氧化物 0.869t/a（排污权交易凭证））。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灰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生物质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总结论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的相关要求。我认为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发(2006)168号

关于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 1000 吨水产饲料 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

你厂委托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 吨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在三门县六敖镇凤凰山拟选区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5661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000 吨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规模。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 类标准。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三、项目实施后，你厂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为 COD_{Cr} 0.1 t/a、氨氮 0.02t/a、二氧化硫 5.0 t/a、烟尘 1.0 t/a。

002

四、你企业在项目实施、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相应规模的废水处理系统，确保废水达标排放，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在污水处理设施未投入运行前，项目不能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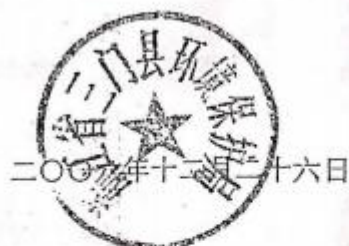
2、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配备脱硫设施，保证锅炉烟尘、二氧化硫达标排放，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35 米。臭气废气必须集中处理，达标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避免恶臭扰民事件发生。

3、选用低噪声型机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选用适宜的绿化树种，美化厂区环境。

4、建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做到防雨防风防渗漏，禁止鱼杂料堆放在海边或抛入海中。

5、拟建项目不得延伸其它有污染的加工工序，如需增加必须重新进行环保申报。

6、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经环保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抄送：六敖镇人民政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6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9556532XR (1/1)	
名 称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 (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凤凰山农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定贵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10 月 17 日
合 伙 期 限	2006 年 10 月 17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鱼粉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 3 废水清运证明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生产废水 委托清运、处理协议

甲方：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代表：邢敏

乙方：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以下简称乙方）

代表：包定贵

为了搞好环境卫生工作，提高环境卫生质量，确保人民身体健康，对该企业产生的污水进行统一处理，就乙方委托甲方将冷凝水鱼池冲洗废水转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负责乙方企业所产生冷凝水鱼池冲洗废水处置工作。
- 二、甲方负责乙方企业的污水清运。
- 三、运输车辆由甲方自行派出，冷凝水鱼池冲洗废水及时装运清理和管理。
- 四、及时和甲方沟通联系，配合甲方共同搞好清运工作。
- 五、根据所产生的污水，双方共同协商：吸污车运输每车柒佰元整（¥:700 元）。
- 六、合同期为叁年，从 2018 年 10 月 7 日开始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止。
- 七、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为每月结算一次，如遇节假日顺延。（如需开具发票所需税金由乙方负责）。

八、未尽事宜再做协商。

九、甲方将乙方厂区内冷凝水鱼池冲洗废水，不得乱倾倒，一旦发现，乙方一律不承担责任。

十、此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13968467790

0576-83583788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13968506129

2018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4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三门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三门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备注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废活性炭	T	
		900-041-49	废油漆桶	T	
		900-041-49	废包装袋	T	
		900-047-49	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	T/C/I	易爆性、反应性、感染性废物除外
HW112 燃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2-12	漆渣	T, I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每年约 (吨) (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三门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注册、年度管理计划、台账等资料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不需打印盖章,以系统数据为准(可打印自留备份);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

成相关数据程序；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1. 危险废物收集费：包含处置公司的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根据各类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相应会有所变化）；收集费按不同危险废物每 1 吨起算，不足 1 吨按 1 吨计，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收集费以实际转移时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2. 危险废物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括收集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账号：3301110120100017979，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甲方银行账号：

4. 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乙方可向甲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健跳镇凤凰山农场

电话：13018875688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刘海燕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13867693576（郑）

附件 5 外包数据报告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送样委托检测		远大检测 S20040476	共 4 页 第 1 页
 161120341379	检 测 报 告		正本
远大检测 S20040476			
项 目 名 称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送样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 4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送样委托检测

远大检测 S20040476

共 4 页 第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2020 年 05 月 0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三甲胺：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6 部分：三甲胺、二乙胺和三

乙胺 GBZ/T 300.136-2017。

仪器信息 GC-2010 气相色谱仪 H051。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三甲胺 吸附管
Q20200425001-1	<0.2
Q20200425001-2	<0.2
Q20200425001-3	<0.2
Q20200425002-1	<0.2
Q20200425002-2	<0.2
Q20200425002-3	<0.2
Q20200425003-1	<0.2
Q20200425003-2	<0.2
Q20200425003-3	<0.2
Q20200425004-1	<0.2
Q20200425004-2	<0.2
Q20200425004-3	<0.2
Q20200426001-1	<0.2
Q20200426001-2	<0.2
Q20200426001-3	<0.2
Q20200426002-1	<0.2
Q20200426002-2	<0.2
Q20200426002-3	<0.2
Q20200426003-1	<0.2
Q20200426003-2	<0.2
Q20200426003-3	<0.2
Q20200426004-1	<0.2
Q20200426004-2	<0.2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送样委托检测

远大检测 S20040476

共 4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检测结果 (mg/m ³)
	三甲胺
	吸附管
Q20200426004-3	<0.2
Q20200425006-1	<0.4
Q20200425006-2	<0.4
Q20200425006-3	<0.4
Q20200425007-1	<0.4
Q20200425007-2	<0.4
Q20200425007-3	<0.4
Q20200425008-1	<0.4
Q20200425008-2	<0.4
Q20200425008-3	<0.4
Q20200426006-1	<0.4
Q20200426006-2	<0.4
Q20200426006-3	<0.4
Q20200426007-1	<0.4
Q20200426007-2	<0.4
Q20200426007-3	<0.4
Q20200426008-1	<0.4
Q20200426008-2	<0.4
Q20200426008-3	<0.4

注：本批次样品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集，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

END

YDJC

编 制： 杨 群

审 核：

批 准： 质量负责人

日 期：



附件 6 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18280

单位名称: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包克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生产地址: 三门县六敖镇凤凰山

交易排污权:	COD	吨,	价格	元/吨
	NH ₃ -N	吨,	价格	元/吨
	SO ₂	吨,	价格	元/吨
	NO _x	吨,	价格	元/吨
	总价	1.3	0,000.00	
		0.65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吨,	SO ₂	吨
	NH ₃ -N	吨,	NO _x	吨
			0.869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 (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 请妥善保管。

附件 7 专家意见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 1000t 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9 日，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根据《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 1000t 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健跳镇凤凰山；

建设规模：年产 1000t 水产饲料产品；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是一家专门生产水产饲料产品的企业，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凤凰山，租赁三门县凤凰山农垦场闲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566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购置干法生产线、锅炉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t 水产饲料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于 2006 年 12 月委托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 1000t 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 1000t 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发[2006]168 号）。项目于 2010 年开始设计施工，2010 年 10 月完成项目基本建设。由于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对锅炉规格、恶臭气体和废水处置等方面进行了调整改进，与原环评内容有所不同。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保主管部门意见，需要对该工程相关调整内容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2016 年 10 月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

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 1000t 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由于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废气处理要求不断提高，为了最大程度减少对周围居民影响，企业于 2018 委托浙江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原有恶臭气体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2019 年 10 月在未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下生产，被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台三环罚决字[2019]44 号），2019 年 10 月，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生产废气进行再次提升改造，2020 年 3 月重新投产运行，目前各设施和环保措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现场的勘查、资料收集和现场验收监测数据的整理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0t 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鱼池冲洗废水 0.2t/d，共计 20t/a；恶臭废气处理系统中的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一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 10t，鉴于企业生产周期每年约为 100 天，因此恶臭废气处理系统中的水喷淋塔废水更换量为 33t/a；锅炉废气碱液喷淋废水每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 1t，总计 4t/a；企业共有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00t/a，以转污

系数 85%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5t/a。上述废水收集后定期由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输，委托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区污水管网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又不允许设置排污口，因此该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不外排、收集后定期委托处理。

（二）废气

鱼粉加工（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冷却塔+酸洗洗涤净化塔+碱性洗涤塔+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鱼粉加工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冷却塔+酸洗洗涤净化塔+碱性洗涤塔+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喷淋”处理后通 20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灰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生物质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窰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75%，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61%到 85%之间，由于部分指标进口浓度比较低。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清运池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4 个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三甲胺的单次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8mg/m³、0.010mg/m³、16、<0.2mg/m³，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三甲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

监测期间，该项目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要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硫化氢、三甲胺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昼间标准。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灰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生物质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162t, COD_{Cr}排放量0.00972t, 氨氮年排放量0.001296t, 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COD_{Cr}和氨氮的总量要求(COD_{Cr}0.1t/年、氨氮0.02t/年)。

本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0.046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757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137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VOCS、烟粉尘的总量要求(烟粉尘1.0t/a、二氧化硫5.0t/a、氮氧化物0.869t/a(排污权交易凭证))。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1000t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

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4、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台账和相关记录,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 1000t 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邵 志军 陈 子
杨 斌 刘 井 新 陈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 1000 吨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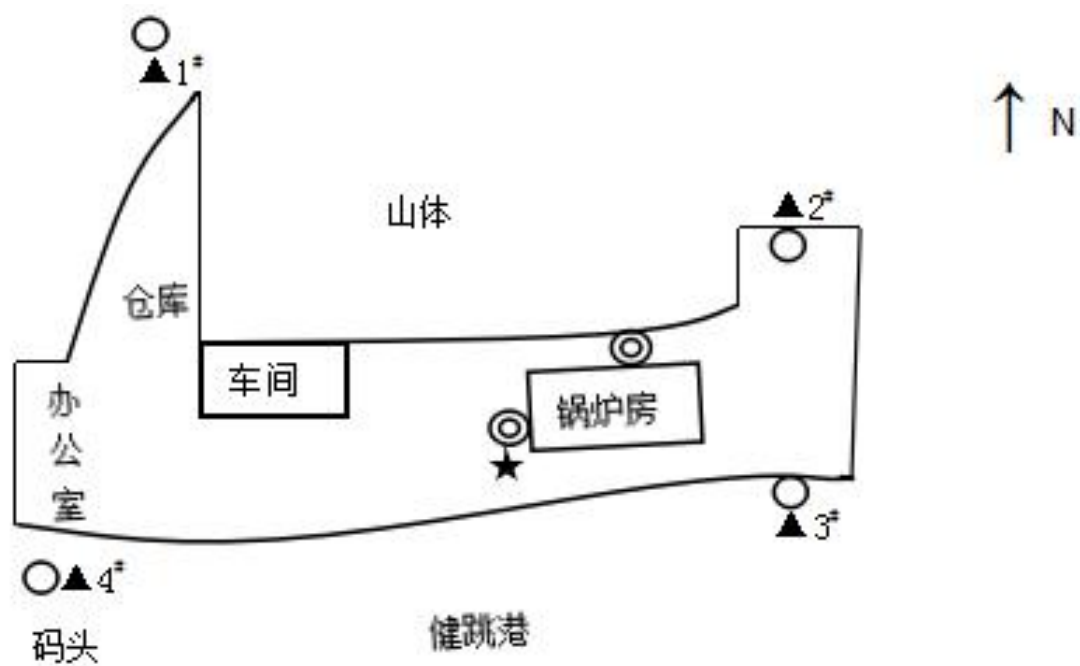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刘市坤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	13968506129	332626195604102313
		王世春	台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82699391	332625197310100016
		何卫华	台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95761865	33102219810125818
		徐海斌	台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95581368	332722197608290011
		杨林华	台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61616748	15961616748
验收人员		方 杰	浙江晖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585212630	421121198209104859

2020年5月29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噪声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4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5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年产 1000 吨水产饲料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C1329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凤凰山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56753° 北纬 N29.051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水产饲料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水产饲料产品		环评单位	杭州东天虹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深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深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 月 25 日：92.0% 4 月 26 日：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0		所占比例（%）	27.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9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康乐水产饲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066941495T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25-2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62			
	化学需氧量									0.00972	0.1		
	氨氮									0.001296	0.02		
	氮氧化物									0.826	0.869		
	二氧化硫									0.145	5.0		
	烟粉尘									0.0512	1.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